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第三方服务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人群

1. 本次服务期限为 1 年。按照《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医师法》、《护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及第三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等法规，要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人每年四次随访、录入更新和一次体检服务。其中稳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人每年四次随访和一次体检服务交于第三方服务，病情基本稳定和不稳定患者按规范增加随访次数。每半年与我中心核对实际管理总人数，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及第三方公共卫生考核结果支付每半年的管理费用。

2. 现我中心有 48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交于第三方服务（服务内容为每人每年四次随访、录入更新以及一次健康体检服务）。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卫健部门批准具有严重精神障碍专科资质和相关设备设施。

2. 投标人须承诺具备下社区入户进行全套体检的能力和具备良好的服务素养。

3. 具备按照第三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为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随访评估的资质和能力；

4. 具备按照第三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为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健康体检资质和能力。

5. 体检项目按照第三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执行。

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有精神科专科执业范围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如便携式 B 超、心电图等)照片及发票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精神科专科执业资格）。